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 告 孫千瓊

被 告 張榮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